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p>題目</p> | <p>主機機房及電腦教室宜設置偵煙、偵熱或滅火設備（氣體式滅火器），並禁止擺放易燃物或飲食。</p> |
| <p>辦理方式</p> | <p>本校主機機房及電腦教室宜設置偵煙、偵熱或滅火設備（氣體式滅火器），並禁止擺放易燃物或飲食。</p> |
| <p>佐證資料</p> | <div data-bbox="256 376 1406 763" data-label="Section-Header"> <h1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瑠公國中</h1>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電腦系統主機房及電腦教室</h2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防火設備安置與保護</h3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165 904 1500 1048" data-label="Text"> <p>主機機房及電腦教室宜設置偵煙、偵熱或滅火設備（氣體式滅火器），並禁止擺放易燃物或飲食。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165 1171 1528 1691" data-label="Image"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301 1702 697 1742" data-label="Caption"> <p>機房禁止擺放易燃物或飲食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933 1702 1391 1742" data-label="Caption"> <p>電腦教室禁止擺放易燃物或飲食</p> </div> |



機房內消防滅火器



電腦教室外走廊之消防箱



機房天花板設置偵熱器



電腦教室天花板設置偵熱器



機房天花板設置偵煙器



電腦教室天花板設置偵煙器



電腦教室使用規範(張貼版)

瑠公國中電腦教室使用基本規範

規定一：不准在電腦教室飲食

說明：

食物碎屑會招引老鼠、蟑螂、螞蟻等害蟲，這些害蟲常常夾帶許多病菌，這些病菌在人口稠密的學校容易引發疾病的大流行，螞蟻雖小，一但被紅火蟻咬到，仍要受到不少痛楚。害蟲有時也會咬嚙電線，更不要小看螞蟻所分泌的蟻酸，這些都會造成電腦硬體設備故障，嚴重的話有可會因為電線短路而釀成火災。

另外水也是電的良導體，電腦教室內部的線路與設備相當多，一杯打翻的飲料容易引起觸電事件。電腦教室所需的電比較多，內部的電源線路都有經過電力公司的修改，瓦特數遠比一般教室的為高，一但觸電，後果十分嚴重。水也可能造成電線短路，輕則燒毀硬體造成損失、重則釀成火災影響公共安全。

因此，為了自己與他人的安全著想，千萬不要貪一時口腹之慾，在使用電腦的時候飲食。

規定二：不准在電腦教室打鬧玩耍

說明：

電腦教室地方狹小，同學一時之間的玩耍打鬧容易造成危險，另外，大部分的電腦設備都不耐摔，打鬧的過程容易讓電腦設備由桌上落下，造成電腦設備損害，影響其他學生的學習權益。更何況電腦教室內部線路繁多，打鬧過程可能導致電源線路受損，發生觸電行為；也有可能造成網路線路受損，已想其他同學上網權益。

因此，在電腦教室內的打鬧行為是絕對禁止的，一但出現，不管對錯、不管誰引起的，立即嚴罰打鬧的同學，剝奪該節資訊課電腦的使用權益

規定三：不准擅自拆卸電腦零件與廣播設備連接線路

說明：

電腦教室中的電腦設備並非是你自己個人的財產，請不要隨意更動它。更不可自行拆卸或偷竊硬體零件，這些行為都會觸犯民法中的偷竊罪或毀損罪。

另外有些學生不想電腦受到廣播系統的中央監控，想在老師上課廣播控制螢幕的時候偷玩電腦遊戲，因此而動手拆卸廣播設備的線路，由於廣播線路採用串連方式，拔除一台的廣播線會造成許多部電腦也同時無法接受廣播，如此往往影響到其他學生的上課權益。

另外，在廣播系統開機狀態下，突然之間拔除線路，會造成逆電流與瞬間電流激增的現象，這往往會造成廣播系統當機或燒毀，造成相當大的損失。更影響大多數同學的學習權益。

規定四：不准安裝與使用非法軟體、P2P 軟體、網盤下載軟體

說明：

顧名思義，非法軟體就是不合法的軟體，一但使用便是違法。另外，P2P 軟體普遍存在著資訊安全上的問題，大陸的網盤下載軟體亦存在相當的安全問題，一安裝完畢往往持續往對岸傳送資料，在兩岸局勢成膠著的情態下，往往成為對岸網路進攻的跳板，教育部已行文要求各學校確實執行禁用。

規定五：使用網路上的資料、音樂、影片時請注意著作權法的規定

說明：

著作權保護法法律條文的規定，電子資料也在著作權的保護之下，因此使用網路上的資料時，例如他人創作的文章、音樂、影片等，在未得到原著作人的同意下，不得任意刊登、修改與使用。請不要小看著作權法的威力，著作權法已經由民法升格為刑法，民法是告訴乃論罪，刑法卻是公訴罪，不要因為一時的糊塗而導致自己的悔恨。

規定七：不准瀏覽不良網站

說明：

不良網站所傳輸的錯誤觀念，會影響心智尚在發展階段的國中學生，雖然教育部與學校努力在網路閘道器上做了限制，但是仍會有少數的漏網之魚闖關成功，為了保護青少年學生步受不良網站的誤導，資訊老師會定時以中控系統監看學生的電腦螢幕，禁止學生瀏覽不良網站，一但發現，立即以中控系統進行處理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許耀隆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許美蓉

校長：

嘉義市立
嘉義公法民中學 林明貴